

连州市水利局

连水函〔2025〕15号

关于连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提交的《关于报备连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函》以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收悉。经审核，连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经你局验收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并已在互联网上将有关验收材料向社会公开，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符合《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鉴此，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我局接受报备。

附件：连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公示



连州市水利局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印发